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王东鹏监事长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3.26 元。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

5-1 关于调整与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 关于调整与余姚恒发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 2、3、4、5 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议案 5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 3、4、5 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议案 3、4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